

退宿相關規定：

1. 依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三條（五）規定：住宿以一學年度為限，期間不得任意退宿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留宿，當事人自願放棄退款之權利。
2. 因病（傷）需長期由家長照護。（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）同意退宿及退費。
3.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需學生在家照護者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同意退宿及退費。
4. 休學、轉學、退學同意退宿及退費。

申請 學生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系 別 年 班	系 年級 班	學 號	
學生家 長電話	住家電話：() - 行動電話： -			學生聯 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- 卡 號：	
宿 舍 區 別	☐ 男宿 ☐ 女宿 ☐ 性別友善宿舍			退宿 房號	樓 室 床	
住宿 補貼 區分	☐ 一般生 5000 元 (含雙重國籍)		☐ 低收、中低收 7000 元 (含現役軍人子女)		☐ 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 、外籍生無補助	
退宿原因：						
☐ 個人因素_____，因個人因素無法留宿，當事人自願放棄退款之權利。 ☐ 因病（傷）需長期由家長照護。（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）同意退宿及退費。 ☐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需學生在家照護者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同意退宿及退費。 ☐ 休學、轉學及退學同意退宿及退費。						
搬出宿 舍日期	年 月 日			家長簽名		
會 簽	☐ ※營繕組審核應退金額：_____元 營繕組業務承辦人：_____ （預收電費 2000 元，清算結餘電費退費金額） 營繕組組長：_____					
退費 標準 暨 審核	☐ 未住宿、已繳住宿費，故需全額退費 ☐ 四人房 25900 元； ☐ 二人房 22900 元。 ☐ 因個人因素無法留宿，當事人自願放棄退款之權利。 ☐ 非因個人因素，依據學生宿舍退宿退費標準核定：（已住宿週數：_____週） ☐ 未超過學期 6 週（含 6 週），住宿費退還 2/3。（ ☐ 四人房 13000 元； ☐ 二人房 15000 元） ☐ 學期 6 週至 12 週（含 12 週），住宿費退還 1/3。（ ☐ 四人房 6500 元； ☐ 二人房 7500 元） ☐ 學期 12 週以上，住宿費概不退還。 ☐ 無行政院住宿補貼 ☐ 行政院住宿補貼 ☐ 5000 元 ☐ 7000 元應繳回 _____元。（__000X__/18= _____） ※審核住宿費（不含電費）應退金額：_____ - _____ = _____元 宿舍業務教官：_____					
宿舍輔導員		宿舍業務教官		軍 輔 組 長		學 務 長